

杭环函〔2025〕19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际香料香精（杭州） 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4-330182-07-02-760574）、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估〔2025〕52号）和《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

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二、请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拟建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马目区块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厂区和生产设备，新增 27 个产品，总产能 870t/a；同时淘汰现有 11 个产品、削减现有 6 个产品产能，总削减产能 1780t/a，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能削减 910t/a。本项目新增一座面积为 2672.3 平方的丙类仓库，淘汰现有 1 台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新增 1 台常用导热油电加热器。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书》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预测废水排放量 276779t/a、COD_{Cr}外排环境量 13.839t/a、NH₃-N 外

排环境量 1.384t/a、烟（粉）尘 1.977t/a、VOCs 36.336t/a、SO₂ 3.611t/a、NO_x 39.001t/a。

五、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公司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你公司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与园区风险防控联动，建立风险防范厂级-园区级-建德市级等多级防控体系，进一步控制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八、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

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项目具体监测计划（方案）等详见《环评报告书》。

九、根据《环评报告书》论证结论，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需达到风险防护距离的相关管控要求。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并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

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需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项目验收后，需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建德市人民政府，建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